

2026 年呼伦贝尔农垦大兴安岭农垦 (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知青亭工程 施工单位比选公告

根据《呼伦贝尔农垦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呼伦贝尔农垦集团基本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及限额以下第三方服务机构比选工作规则》要求，就“2026 年呼伦贝尔农垦大兴安岭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知青亭工程”，我单位拟采取比选方式选确定工程施工单位现将比选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名称：2026 年呼伦贝尔农垦大兴安岭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知青亭工程。

(二) 项目建设单位：大兴安岭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三) 建设地点：大杨树镇东农垦史展馆院内。

(四) 建设内容：

1. 新建长廊长度 2m，高度 4.3 米；六角亭直径 6.5m，高度 7.2m；

2. 种植草坪 582.5 m²，铺设路缘石 114.2m；

(五) 工程控制价：501324.8 元。

二、服务内容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完成“2026 年呼伦贝尔农垦大兴安岭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知青亭工程”的施工工作。

三、对参与比选施工单位的要求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相应营业范围，能够承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近3年内，参选人（法定代表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失信联合惩戒对象“黑名单”；

（六）近3年内，法定代表人、经济或技术负责人没有因违反有关规定受到行政处分或刑事处罚。

（七）具备在呼伦贝尔市境内开展服务的工作条件。

（八）项目经理允许有一个在建、且项目部人员需配备技术人员一名；

四、参与比选单位需提供的资料

（一）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开户行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二）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合同）。业绩汇总表（表内写明项目名称、合同金额）、近三年内（2023-2025）年内参与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三）身份证明材料。比选单位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如委托其他人参加的，

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四）出具相关承诺书及声明。一是出具对往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失信联合惩戒对象“黑名单”的承诺书；二是出具对法定代表人、经济或技术负责人没有因违反有关规定受到行政处分或刑事处罚方面的承诺书；三是在与我公司建立委托服务期间，因比选申请人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比选申请人承担全部责任的声明。

（六）提供对该项目的服务方案：包括项目部组织机构建立情况及人员配备详细情况、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技术服务人员构成、工程进度计划、文明施工措施等。

（七）提供对该项目的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书。

（八）报价单，以项目控制价为基础，提供比选报价，报价范围：下浮 1%-20%，超出范围视为无效。

五、比选方式

本次比选采取线上比选方式，根据报名条件筛选出符合要求的报名单位，根据评分标准，由评委统一评比。

六、中选规则

经核实符合比选公告资格要求的单位有 2 家及以上的，我公司比选小组组织召开评审会议，根据参与比选公司提供的资质、业绩材料、收费标准等情况综合评分。得分最高者确定为中选单位，如最高分出现并列，我公司有权指定其中一家拟中选，将对拟中选单位进行详细的材料审查并根据情

况索要其他材料，如发现有虚假汇报信息和提供虚假材料将取消其中选资格，按名次依次递补入选并审查。如只有 1 家报名，由我公司与该单位就价格、服务承诺等方面进行洽谈、磋商后决定；如第一次公告后，无符合要求的施工单位报名，需进行第二次公告，两次公告后均无符合要求的施工单位，将采取直接委托的方式选择施工单位。

评审会议审核后将中选单位结果进行公示，未中选单位不另行通知。

七、**报名登记** 可以采取邮件发送，邮寄等方式进行报名。关于公告期内所需比选纸质版材料装订后密封加盖公章送至大农集团公司工程项目部。联系人：胡女士 联系电话：18147089488 邮箱：77576513@qq.com 报名地址：大农集团公司工程项目部。

八、**报名截止时间** 2026 年 8 月 12 日 17:00

附件：1. 比选评分标准

2. 比选申请书封面

3. 工程量清单

内蒙古大兴安岭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8 月 7 日

